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学发〔2023〕16号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学费减免 工作规程》《本科生学费、住宿费缓交 工作规程》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各位同学：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学费减免和学费、住宿费缓交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本科生学费减免工作规程》《本科生学费、住宿费缓交工作规程》。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 附件：1.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学费减免工作规程
2.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学费、住宿费缓交工作规程



附件 2: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学费、住宿费缓交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为了保证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注册，完成学业，结合我校近年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我校因家庭经济困难、在学年初无法一次性全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

第三条 申请缓交学费、住宿费并获得批准的学生，在缓交期间可以正常进行注册、选课、转专业等，可以参加评优和申请各类奖、助学金。

第二章 申请审批程序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可先通过“绿色通道”予以报到，开学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统一负责进行缓交手续办理，新生不需通过学院再行申请。

第五条 大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于每年 6 月底前申请下一学年的学费、住宿费缓交，提交《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学费、住宿费缓交申请审批表》至学院资助工作专职辅导员处。

第六条 学院组织开展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对申请学费、住宿费缓交的学生提出审批意见，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复核

后，于暑假放假前以学院为单位将学生申请审批表统一报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学院报送材料后，将学费、住宿费缓交汇总名单报送至计划财务处，建立学费缓交白名单，白名单对接至教务处教务系统，教务处为学费缓交白名单学生正常办理注册手续。

第八条 已批准缓交的学生，须在当年12月20日前缴清欠费，若在要求时间内仍逾期未交，将影响下一学期注册、选课等，且取消其下一年度的缓交申请资格；对缓交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伪造经济困难证明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下一年度的缓交申请资格，并酌情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章 学费、住宿费缓交的管理

第九条 学院要加强对申请学费、住宿费缓交的学生的关心关爱，介绍学校的资助政策，帮助其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参加勤工助学等手段按时交纳所欠费用，及时督促其交纳欠费。

第十条 学院需持续关注享受学费、住宿费缓交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态度、生活状况、经济消费等情况。教育引导学生在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简朴生活，认真学习，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享受学费、住宿费缓交政策期间，凡是存在触犯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习态度不端正、生活挥霍浪费等行为的学生，学院、学校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学费、住宿费缓交资格。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加强对学费缓交申请审核的监管，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指导学

院做好学生思想工作，鼓励学生努力学习、艰苦朴素、积极进取。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缓交办法》（北林学发〔2012〕2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规程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2-1：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学费、住宿费缓交申请审批表

附件 2-1: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学费、住宿费缓交申请审批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联系电话	
申请学年	_____ - _____ 学年		
是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是，认定等级_____ ☐ 否	
申请原因	☐ 已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已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 拟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 拟申请学费减免 ☐ 其他原因，请详细说明_____		
申请承诺	本人承诺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生活简朴；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认真学习，端正学习态度。 本人承诺待助学贷款或其他学费资助到账后将自行到财务处缴清学费，如因故无法成功办理助学贷款或无法获得其他学费资助的，本人于当年 12 月 20 日前自行缴清欠费。 本人承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经核实，学生申请原因属实，学院将督促学生按照程序尽快办理相关资助业务。如学生无法成功办理助学贷款或无法获得其他学费、住宿费资助，学院将督促学生于当年 12 月 20 日前自行缴清欠费。 班主任签字：_____ 辅导员签字：_____ 副书记签字：_____ (学院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